

(翻譯本)

致：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人民幣流動資金安排 - 擴大抵押品名單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宣布將有關人民幣流動資金安排的合資格抵押品名單擴大至包括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於 2016 年 6 月 2 日在倫敦發行的人民幣債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 30 億元，期限為 3 年期)。新安排將於 2016 年 6 月 2 日生效。

經修訂的人民幣流動資金安排條款及條件載於附件。如對上述的安排有任何疑問，請與金管局聯絡(2878 8104)。

助理總裁(貨幣管理)
鄭發

2016 年 6 月 1 日

連附件

**隔夜人民幣流動資金安排
條款及條件**

合資格銀行 ⁽¹⁾	參與人民幣業務的認可機構(參加行)
合資格抵押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 香港特區政府債券 •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在香港發行的人民幣債券 •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於 2016 年 6 月 2 日在倫敦發行的人民幣債券 (ISIN: XS1425436729) •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策銀行(包括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國家開發銀行及中國進出口銀行)在香港發行的人民幣債券
合資格抵押品的扣減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與香港特區政府債券：以剩餘期限每年 2%計，另加 2%(適用於跨幣扣減) • 國家財政部及政策銀行債券：以剩餘期限每年 2%計，最少 2%
利率	最近3次財資市場公會隔夜人民幣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定價(包括回購協議當日的定價)的平均數(或如沒有當日定價，則為最近的3次定價的平均數)加50基點，最少0.50%
運作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意借取人民幣隔夜資金的參加行應聯絡金管局交易室(電話 2878 8104，路透交易代碼 EFHK) • 與金管局確認交易後，參加行應透過「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成員終端機輸入回購交易(詳情見CMU 參考手冊詳細資料⁽²⁾) • 參加行應在下一個系統運作日下午 2 時前透過 CMU 成員終端機贖回未償還的回購交易
運作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加行可於每個香港工作日下午 6 時前要求進行回購交易 • 參加行必須於下午 6 時 30 分前透過 CMU 成員終端機完成輸入回購交易
假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隔夜回購交易的贖回日適值香港假期，而有關參加行帳戶內的資金不足以進行贖回，則回購交易會續期至下一個系統運作日(詳情見CMU參考手冊詳細資料⁽²⁾)
利息支付	有關利息將會在參加行贖回證券抵押品該運作日終結後，從參加行於清算行的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帳戶中扣除。

註：

(1) 參加行須與金管局簽訂雙邊出售及回購總協議。

(2) CMU 參考手冊詳細資料包括《CMU 系統服務參考手冊》及金管局不時發出的相關通告。

**翌日交收的1天及1星期期限人民幣流動資金安排
條款及條件**

合資格銀行 ⁽¹⁾	參與人民幣業務的認可機構(參加行)
合資格抵押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 香港特區政府債券 •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在香港發行的人民幣債券 •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於 2016 年 6 月 2 日在倫敦發行的人民幣債券 (ISIN: XS1425436729) •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策銀行(包括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國家開發銀行及中國進出口銀行)在香港發行的人民幣債券
合資格抵押品的扣減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和香港特區政府債券：以剩餘期限每年 2%計，另加 2% (適用於跨幣扣減) • 國家財政部及政策銀行債券：以剩餘期限每年 2%計，最少 2%
利率	參考當前市場利率
運作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意借取人民幣資金的參加行，應與金管局交易室聯絡(電話號碼 2878 8104，或使用路透社交易代碼 EFHK) • 金管局於翌日下午 4 時前收到證券抵押品後，會把人民幣資金存入參加行於清算行的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帳戶
運作時間	參加行可於每個香港工作日中午 12 時正前要求進行回購交易(翌日交收的流動資金安排於中國內地假期停止運作)
假期	若交收日或到期日適值香港或中國內地假期，應順延至下一個並非香港及中國內地假期的工作日

註：

(1) 參加行須事先與金管局訂立有關提供流動資金支持(包括最後貸款人支持及人民幣流動資金安排)的總出售及回購協議。

**日間人民幣流動資金安排
條款及條件**

合資格銀行 ⁽¹⁾	參與人民幣業務的認可機構(參加行)
合資格抵押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 香港特區政府債券 •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在香港發行的人民幣債券 •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於 2016 年 6 月 2 日在倫敦發行的人民幣債券 (ISIN: XS1425436729) •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策銀行(包括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國家開發銀行及中國進出口銀行)在香港發行的人民幣債券
合資格抵押品的扣減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與香港特區政府債券：以剩餘期限每年 2%計，另加 2%(適用於跨幣扣減) • 國家財政部及政策銀行債券：以剩餘期限每年 2%計，最少 2%
利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近 3 次財資市場公會隔夜人民幣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定價(包括回購協議當交易日的定價)的平均數(或如沒有當日定價，則為最近的 3 次定價的平均數)，最少 0% • 按當日使用有關流動資金的實際時間每分鐘計算利息
運作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加行可透過「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成員終端機與金管局訂立日間回購協議交易 • 若日間回購協議於運作日終結(即翌日⁽²⁾上午 5 時)前仍未償還，該協議將被轉為隔夜回購協議，參加行須全數支付隔夜利息。然而，相關的日間回購協議的利息會獲得豁免。轉換後的隔夜回購協議須於下一個運作日下午 2 時前償還 <p>(詳情見CMU參考手冊詳細資料⁽³⁾)</p>
運作時間	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運作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上午 8 時 30 分至翌日 ⁽²⁾ 上午 5 時
利息支付	有關利息將會在參加行贖回證券抵押品該運作日終結後，從參加行於清算行的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帳戶中扣除。

註：

(1) 參加行須與金管局簽訂雙邊出售及回購總協議。

(2) 以公曆日計。

(3) CMU 參考手冊詳細資料包括《CMU 系統服務參考手冊》及金管局不時發出的相關通告。